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就業務需要並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刪除

第 四之一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

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之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之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之席次至少三人。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其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之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九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辦法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本次修訂，第十三條董事人數七至九人之修訂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立即適用，其餘修訂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